

2024 年度

宁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及外国人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以上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本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移交执行的工作，并负责执行死刑工作；负责与案件相关的赃物、赃款的追缴和移交工作。

2、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工作。

3、负责审理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在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及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4、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事上诉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裁定的复议案件，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和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的第二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决定是否执行；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指导。

6、负责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相关的行政违法确认和国家赔偿决定工作。

7、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8、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履行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的警备活动；抓好全市法院的枪支、弹药、械具等装备的管理。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属于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只包括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没有下属和直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941,99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3,23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2,606,365.3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74,846.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71,292.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08,140.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16,13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516,842.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515,168.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52,905.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3,254,579.86
总计	30	43,769,748.16	总计	62	43,769,74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宁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516,842.69	39,941,996.43	0	0	0	0	0	0	574,846.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39.20	113,239.20	0	0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39.20	113,239.20	0	0	0	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3,239.20	113,239.20	0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93,763.27	32,558,784.01	0	0	0	0	0	0	34,979.26
20405	法院	32,593,763.27	32,558,784.01	0	0	0	0	0	0	34,97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5,568.98	3,445,701.98	0	0	0	0	0	0	539,867.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00.00	30,000.00	0	0	0	0	0	0	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00	30,000.00	0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5,701.98	3,415,701.98	0	0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742.80	640,742.80	0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9,972.86	1,849,972.86	0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4,986.32	924,986.32	0	0	0	0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539,867.00	0.00	0	0	0	0	0	0	539,867.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39,867.00	0.00	0	0	0	0	0	0	539,86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140.24	1,208,140.24	0	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8,140.24	1,208,140.24	0	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2,864.57	772,864.57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5,275.67	435,275.67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6,131.00	2,616,131.0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6,131.00	2,616,131.0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4,173.00	1,584,173.00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1,958.00	1,031,958.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0,515,168.30	30,119,515.96	10,395,652.34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39.20	0	113,239.2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39.20	0	113,239.2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3,239.20	0	113,239.2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06,365.32	22,353,952.18	10,252,413.14	0	0	0
20405	法院		32,431,365.32	22,353,952.18	10,077,413.14	0	0	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5,000.00	0	175,000.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292.54	3,941,292.54	30,000.00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00.00	0	30,000.00	0	0	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00	0	30,000.0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5,701.98	3,415,701.9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742.80	640,742.8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9,972.86	1,849,972.8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4,986.32	924,986.32	0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525,590.56	525,590.56	0	0	0	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5,590.56	525,590.56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140.24	1,208,140.2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8,140.24	1,208,140.24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2,864.57	772,864.57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5,275.67	435,275.67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6,131.00	2,616,131.0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6,131.00	2,616,131.0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4,173.00	1,584,173.0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1,958.00	1,031,958.0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941,99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3,239.20	113,23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241,197.15	32,241,197.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45,701.98	3,445,70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8,140.24	1,208,140.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16,131.00	2,616,13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941,996.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624,409.57	39,624,409.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67,742.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85,328.89	3,185,328.8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67,742.0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2,809,738.46	合计	64	42,809,738.46	42,809,73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9,624,409.57	29,528,757.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39.20	0	113,239.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39.20	0	113,239.2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3,239.20	0	113,239.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41,197.15	22,288,784.01	9,952,413.14
20405		法院	32,066,197.15	22,288,784.01	9,777,413.1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5,000.00	0	17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5,701.98	3,415,701.98	30,0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00.00	0	30,0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00.00	0	3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5,701.98	3,415,701.98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742.80	640,742.8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9,972.86	1,849,972.8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4,986.32	924,986.3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140.24	1,208,140.2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8,140.24	1,208,140.2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2,864.57	772,864.57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5,275.67	435,275.6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6,131.00	2,616,131.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6,131.00	2,616,131.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4,173.00	1,584,173.0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1,958.00	1,031,958.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宁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88,93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7,16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32,224.00	30201	办公费	287,699.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21,871.9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194,864.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15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6,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15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9,972.86	30206	电费	3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4,986.32	30207	邮电费	20,0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2,864.57	30208	取暖费	403,404.9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5,275.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3,3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90.11	30211	差旅费	98,545.5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4,17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98,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1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510.80	30215	会议费	9,522.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6,29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53,732.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76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7,010.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5,558.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8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1,6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441.80			
人员经费合计		25,042,443.23	公用经费合计					4,486,3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元

单位：宁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6000	40000	820000	420000	400000	6000	320411.86	0	320411.86	0	320411.8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宁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宁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3769748.16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52063.19 元，下降 6.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新招录公务员工资社保及公用经费资金，追加退休去世人员丧葬费、抚恤金较上年减少；项目经费年中追加国家赔偿资金较上年减少，整体导致收支较上年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0516842.6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941996.43 元，占 98.5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574846.26 元，占 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0515168.30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19515.96 元，占 74.34%；项目支出 10395652.34 元，占 25.6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809738.46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80063.25 元，下降 7.1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及项目支出减少导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624409.5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90668.55 元，下降 5.6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及项目支出减少导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624409.5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113239.20 元，占 0.29%。公共安全支出本年支出 32241197.15 元，占 81.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 3445701.98 元，占 8.70%。卫生健康支出本年支出 1208140.24 元，占 3.05%。住房保障支出本年支出 2616131 元，占 6.6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280100 元，支出决算为 39624409.5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13239.2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按照实际发生的国家赔偿事项向财政申请资金，该事项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无法在年初预计。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年初预算为 34179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2066197.1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半年驻村人员的各项补贴未在年中追加；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国家赔偿资金有所减少，聘用书记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导致整体支出较上年下降。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5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在本年年初预算中编列，实际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该款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发放选调生一次性安家费，因在年中向财政追加资金，故年初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1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40742.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部分退休人员当年体检费，全体退休人员追加奖励性补贴导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72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849972.8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补交 2023 年新招录公务员养老保险，年末追加社保经费补交 2024 年新招录公务员养老保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24986.3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补交 2023

年新招录公务员职业年金，年末追加社保经费补交 2024 年新招录公务员职业年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42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72864.5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招录公务员补交医疗保险。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79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35275.6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24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8417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招录公务员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44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3195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中去世 2 人，停发住房补贴故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528757.23 元，其中：人员经费 25042443.23 元，公用经费 4486314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24388932.43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285232.43 元，增长 10.3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以

及人员变动导致人员工资及社保等相应增加，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288509.62元,下降5.02 %。

2.商品和服务支出4457164.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70336.00元，下降1.55%，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年末全部收回；会议费年末部分收回。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3646元，下降0.31%。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53510.8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59310.80元，增长32.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本年离世，持续追加本年及上年丧葬费、抚恤金；全部退休人员追加奖励性补贴；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67033.6元，下降57.02%。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5.资本性支出2915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850.00元，下降2.83%，主要原因是购置固定资产等未全部使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3348元,下降31.41 %。

6.其他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其他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66000元，支出决算为320411.86元，完成预算的37.00%，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计划新购入执法执勤车辆2辆，实际因采购程序等未完成导致当年未

购买；当年出差次数减少导致用车减少，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减少209615.99元，下降39.55%，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审理大要案件持续时间长，借调其他部门车辆费用由我单位承担，本年相关事项减少，故支出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4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比2023年度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00000元，支出决算为320411.86元，完成预算的80.10%；比2023年度减少204012.99元，下降38.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公车车辆维护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审理大要案件持续时间长，借调其他部门车辆费用由我单位承担，本年相关事项减少，故支出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0411.86元，主要用于单位执法执勤车辆燃油、维修、保养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比2023年度减少5603元，下降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未发生公务接待。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未发生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无内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无内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86314 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6994 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年末全部收回；会议费年末部分收回。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1032.1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2032.1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729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1032.1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1032.1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8985.88 平方米，共有车辆 13 辆（实际使用 12 辆，1 辆因历史遗留问题未下账），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历史遗留未下账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包含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70.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5.5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书记员年中人数变动较大，导致经费预算执行有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可能准确预计书记员经费的金额，减少预决算差异，进一步保障聘用人员经费合理支出。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人才专项资金（第四批）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附《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0 万元	380 万元	356.18 万元	10	93.7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80 万元	380 万元	356.18 万元	—	93.73%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我院有效履行审判机关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申请聘用制书记员及法警经费,计划聘用书记员 38 人(包含以前年度安置退役军人 1 人)、聘用制法警 11 人,金额 380 万元				实际工作中确保我院有效履行审判机关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合理利用聘用制书记员及法警经费,包括聘用书记员 36 人(含以前年度安置退役军人 1 人)、聘用制法警 11 人,用于交纳人员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法警人数	=49 人	=47 人	10	9	书记员年中人数变动较大,将进一步保障聘用人员经费合理支出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100%	=95%	10	9	部分疑难案件结案延长审限时间,将进一步提升办案效率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20	20	
		成本指标	人均用工成本	<=7.75 万元	=7.5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率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00	97		
总 分						100	97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2万元	11.32万元	11.32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2万元	11.32万元	11.32万元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申请国家赔偿资金113239.2元,用于国家赔偿一案刑事赔偿,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受侵害后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维护社会稳定。			本年申请国家赔偿资金113239.2元,用于国家赔偿一案刑事赔偿,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受侵害后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申请国家赔偿人数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赔偿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及时支付国家赔偿金的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赔偿一位当事人的资金总额	=113239.2元	=113239.2元	20	2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赔偿人满意度	>=95%	0.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人才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 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申请 2024 年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第四批）3 万元，用于新录用选调生一次性安家费的支付，保障选调生驻村所需生活用品、日常工作所需物品的购置等，保障人才的基本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本年度我单位申请 2024 年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第四批）3 万元，用于新录用选调生一次性安家费的支付，保障选调生驻村所需生活用品、日常工作所需物品的购置等，保障人才的基本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支付选调生一次性安家费人次	=1 人	=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选调生安家费的时效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下发一名选调生一次性安家费	=30000 元	=30000 元	20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社会人才助力乡村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人才基本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提升工作满意度，保障基本生活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